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0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D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3 年11月10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

01 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
02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
03 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5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6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7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8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9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0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1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B為○○，兒童A於民國000年0
13 月0日自行撥打110，表示兒童B遭同租屋處所的租客○○
14 ○，警方到場後僅見A、B獨自在家，因無法聯繫上A、B
15 之父親C，故由警方將A、B帶回派出所，並依職權通報社
16 工到場。經警方詢問租客，租客否認○○B○○，僅表示有
17 訓誡B並制止其玩水。因B年僅0歲，社工評估C對於A、
18 B有疏忽、獨留問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
19 、B，迭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並經本院以11
20 3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0月00日。A
21 、B之父母C、D均曾○○○○，C、D經常因情緒失控致
22 暴力衝突事件屢次發生，有多次○○通報紀錄。A、B之母
23 親D因工作因素居住於外縣市，偶爾回家探望，由C獨自照
24 顧A、B，C長期未有工作，A領有○○○○○○○○，且
25 疑似有○○症及○○○○問題，影響其課業學習及人際互
26 動。B年僅0歲，個性活潑好動，C、D雖皆疼愛子女，但
27 對A、B無法有良好教養態度，管教部分動輒以打罵教育為
28 主，有多次通報紀錄，且C經常自行騎車出門，將年幼之A
29 、B獨留在家。C於000年0月00日收到台灣○○地方檢察
30 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後情緒失控，指責聲請人安置A、B
31 之事實不足，其未能反省及覺察在親職照顧有疏忽與獨留之

01 事實，且動輒以打罵方式管教，情緒管控能力不足，對年幼
02 子女未能善盡保護與教養之責。又C、D於000年0月0日
03 接A、B返家後，未依規定送回A、B，經社政報警協尋，
04 D於同年月26日在○○市發生車禍，社政透過警方協助與D
05 取得聯繫，D堅稱其不知A、B去向，同年月00日，警方在
06 ○○鎮尋獲查知A、B早於同年1月初即與C、D共同搬遷
07 至C之父親租屋處。000年0月0日，發現B身上有明顯傷
08 勢，000年0月0日，C、D再因發生衝突事件而被通報，
09 另A、B上學狀況並不穩定，經常遲到與請假，另C一再拖
10 延A○○症就醫一事，經不斷督促直至000年0月初才帶A
11 就醫，同年0月00日，社政與警政聯訪再度發現A、B被獨
12 留家中，故聲請人停止返家團聚，C因此數度情緒失控，在
13 教養、情緒控管和生活照顧等部分能力明顯不足。延長安置
14 期間，聲請人積極安排親子會面維繫親情，但C未曾主動聯
15 繫，D雖會安排會面，然無法準時，經常遲到，來去匆匆，
16 又C於000年0月00日○○○○，○○日期為000年0月0
17 日；D行蹤不定，不願提供租屋處及工作場所地址，且難以
18 聯繫。綜上，C、D在教養及情緒管控能力不足，須持續接
19 受親職教育提升教養知能，且其親屬系統資源薄弱，缺乏親
20 屬資源可提供替代照顧，聲請人為保障A、B之安全與權
21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
22 延長安置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
24 號民事裁定、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
25 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評
26 估報告、兒童少年家庭處遇評估報告等資料為證。本院審酌
27 A、B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C、D之親職教養及情緒管控
28 能力有待加強改善，是為確保A、B之人身安全，並維護渠
29 等身心健全發展，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
30 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31 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9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180號）	
A 乙○○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街000○○號
B 丙○○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C 甲○○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居屏東縣○○鎮○○街00號
D 丁○○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 居屏東縣○○鎮○○街00號